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
進一步披露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披露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由於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若干購股權之若干條件並未滿足，茲釐定按行使價每股2.85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達31,922,600股股份)將不會獲行使。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5,260,699,388股已發行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269,700股股份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269,700股股份，其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29,269,700	2.85	04-12-2017至03-12-2020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